

关于自主采购用于教学科研的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物品的通知

为更好服务于教学科研，经学校批准，在限额范围内，校内用户可通过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府采购平台（www.gdgpo.com），自主采购教学科研用的计算机等[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物品](#)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限额及适用范围

- 1、单笔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5 万以下的教学科研用的等政府协议采购物品，可自主采购，也可按照原办法执行，委托我处采购。
- 2、单笔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5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教学科研政府协议采购物品，仍按照原办法执行，由我处负责采购。
- 3、行政综合类的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物品仍由总务处负责采购，暂不实行自主采购。

二、操作方法

- 1、用户可直接联系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供应商进行询价及议价，并通过交易平台自主采购（子账号和密码发到教学科研单位的学校邮箱，请向邮箱管理员查询），与供应商进行订购、议价和反拍，下订单，签订电子合同。
- 2、在实施协议供货电子采购时，如对协议供货商的供货价格以及议价的价格不满意的，可进行电子反拍。
- 3、供应商送货并验收合格后，用户凭发票及交易平台的电子订单编号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，用户凭我处盖章确认的发票等单据到财务核准报销。
- 4、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可查阅“[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供应商联系名单](#)”。
- 5、交易平台的操作可查阅“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操作指引——[登陆界面、挑选商品-议价-电子反拍](#)”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1、采购经办人需严格按照政府协议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采购。
- 2、用户有监督供货商履行保修服务等协议采购约定的责任。
- 3、用户尽快将货款支付给协议供货商，不能向协议供货商提出其他不合理的要求。
- 4、采购过程中碰到疑难问题或者对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有投诉，请及时与我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李梁君 联系电话：39322383-826

- 5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- 6、未详事宜请见省财厅的[《关于 2013 至 2014 年度省直单位办公设备及用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事项的通知》](#)

附件：

- 1、[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物品目录](#)
- 2、[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供应商联系名单](#)
- 3、[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操作指引——登陆界面、挑选商品](#)
- 4、[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操作指引——议价](#)
- 5、[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操作指引——电子反拍](#)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